

台州职业技术学院汽车学院实训综合楼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4月26日，台州教育集团根据《台州职业技术学院汽车学院实训综合楼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内，实训教学综合楼西侧，运动场南侧；

建设规模：年维修车辆约15000辆，其中喷/烤漆的车辆约1800辆，另外，洗车车辆数约为18000辆；

主要建设内容：建设生产线及相关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等，形成年维修车辆约15000辆，其中喷/烤漆的车辆约1800辆，另外，洗车车辆数约为18000辆的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8年8月委托浙江泰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职业技术学院汽车学院实训综合楼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9月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开环建[2018]23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台州职业技术学院汽车学院实训综合楼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平面布局、地点、周边环境敏感点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处理设施具体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3间烤漆房自带喷（烤）漆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处理后废气通过同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15m）	三个烤漆房经自带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配套风机输送至废气总管，再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处理设施的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环境风险，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即可与生活污水一同纳管，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喷（烤）漆有机废气、调漆废气、焊接废气、试车汽车尾气。喷（烤）漆废气经自带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最终通过一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调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气经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汽车尾气经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浙科达检【2019】验字第005号）表明：

1、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pH值、COD、BOD、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LAS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符合纳管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甲醛、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及最高排放速率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丁醇、异丙醇的最高排放浓度符

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限值要求,最高排放速率符合GB/T3840-9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计算的限值要求,CO的最高排放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NO_x、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醛的排放浓度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制,异丙醇、丁醇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其居住区环境标准中一次最高容许浓度的4倍。

环境空气:监测期间,项目敏感点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NO_x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符合环保部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建议值,二甲苯、甲醛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要求,异丙醇、丁醇符合“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靠台州大道一侧边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4类标准限制要求,其余边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敏感点:监测期间,敏感点(东面宿舍区及西门台州学院教学楼)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监测期间,污染物总量化学需氧量0.033t/a、氨氮0.002t/a、总挥发性有机物2.9223t/a,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0.036t/a、氨氮0.004t/a、总挥发性有机物4.36t/a)。

6、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期间，项目喷（烤）漆废气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85.8%、79.2%，对丁醇的处理效率分别为47.5%、36.5%、对甲醛的处理效率分别为46.4%、37.8%、对异丙醇的处理效率分别为47.8%、36.4%、对二甲苯的处理效率分别为47.5%、36.5%。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进管标准；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项目运营过程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台州职业技术学院汽车学院实训综合楼工程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相关要求，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该项目建成运行后，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调查符合相关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编制验收技术报告，核实风量的符合性及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补充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废气处理设施的收集和处理工作，提高收集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危险固废的管理工作，规范各类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进一步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定期开展环保设施的清洁维护，保障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职业技术学院汽车学院实训综合楼工程竣工验收会人员签到表

2019年4月26日

台州职业技术学院汽车学院实训综合楼工程竣工验收会人员签到表

2019年4月26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张群	台州职业技术学院	1352617925	332601198006086015
验收人员	何伟	台州职业技术学院	13857101865	331022198105050808
	丁伟	台州职业技术学院	15957639990	331022198202060813
	袁继雷	台州环境科学协会	13857699391	332625197310102016
	陈建永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13989626653	331002198410052513
	王新华	台州学院环境检测中心	15957660802	33100488407082371
	李磊	台州职业技术学院	13566653085	321223196806094042
	朱双双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15958316099	33100209910219261